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黃玉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5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M32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008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22141415_112D2026308-01.pdf、
1122141415_112D2026309-01.pdf)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（影附），業經內政部於
112年1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2號函（
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科綸 登記課



1125900876 (2023/01/16)